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0.14 日
文	字第1542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12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目前國內使用之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 114年10月(檔案匯入專用)

主旨：有關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，以及接種紀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10月3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9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(Live Attenuated Influenza Vaccine, LAIV)屬活性減毒疫苗，商品名為「能伏鼻三價鼻噴式流感疫苗」(FluMist)，由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進口，預計於本(114)年10月中旬起於國內上市，提供滿2歲以上至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自費接種。

三、前揭自費LAIV為活性減毒疫苗，請各所轉知且提醒轄內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單位及其他醫療院所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，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：

(一)提供2歲以上兒童接種MMR、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時，務必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卡並詢問其陪同者，確認過去28天內未接種LAIV或其他活性減毒疫苗後，再提供接種；倘LAIV與MMR、水痘、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不足28天，後接種之疫苗視為無效劑次，需於間隔至少28天後補接種，並依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」辦理審核按原價賠償。

(二)若醫療院所有提供LAIV接種，務必確認接種對象於過去28天內未接種MMR、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，

並確實提醒接種對象及其陪同者，於接種LAIV後28天內，不可接種其他活性減毒疫苗，以免影響接種效益。

四、疾管署將於NIIS建置LAIV代碼為「LAIV」，並預定於本年10月13日上線。請各所協助預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如該院所所有提供自費LAIV者，請配合先行於相關系統設定，並於提供該疫苗接種後，務必以正確代碼透過API介接或媒體匯入將接種資料上傳NIIS，如非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，可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衛生所代為匯入NIIS，俾利後續系統應用計算幼兒常規活性減毒疫苗（MMR、水痘、日本腦炎疫苗等）之預定接種日期及判斷劑次有效性，避免接種誤失，維護接種者之完整免疫力。

五、檢送更新之NIIS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如附件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。

正本：本市80家醫院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1.刊網絡臉書
2.轉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胡竹君 114.10.14

目前國內使用之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

114年10月(檔案匯入專用)

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(檔案匯入專用)			
疫苗代碼	疫苗中文名稱	劑別	對象
HBIG	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	1	非常規對象
rHepB	B型肝炎遺傳工程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Var	水痘疫苗	2	滿4到6歲(自費接種第2劑)或成人
MMR	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	3	出生滿6個月以上未滿1歲(前往流行地區自費接種)或非常規對象
JE-CV_LiveAtd	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JE-VC_Inactd	Vero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DTaP-IPV	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Tdap	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2HepA	A型肝炎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IPV	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Hib	b型嗜血桿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6in1	六合一疫苗(DTaP-Hib-HepB-IPV) (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肝炎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	1-4	非常規對象
MenB	B型腦膜炎雙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PPV	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13PCV	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15PCV	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20PCV	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2Rota	輪狀病毒疫苗(2劑時程)	1-2	非常規對象
3Rota	輪狀病毒疫苗(3劑時程)	1-3	非常規對象
2HPV	2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4HPV	4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9HPV	9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MMRV	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混合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ZVL	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RZV	非活性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EV71_Medigen	高端腸病毒71型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EV71_Enimmune	安特羅腸病毒71型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RSV	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RSV_mAb	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	1-2	非常規對象
RSV_mAb_S	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(SYNAGIS)	1-6	非常規對象

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(檔案匯入專用)			
疫苗代碼	疫苗中文名稱	劑別	對象
Flu	流感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LAIV	活性減毒流感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MPV	M 痘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TT	破傷風類毒素	1	非常規對象
Rabies	狂犬病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4MCV	4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結合型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YF	黃熱病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Typhoid	傷寒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
附註：

1. 表列之疫苗代碼將因應新疫苗或多合一疫苗之使用而調整與新增。
2. 「疫苗種類」位置應填入疫苗代碼，總長度為20bytes。
3. 由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提供之4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結合型疫苗(4MCV)、黃熱病疫苗(YF)、傷寒疫苗(Typhoid)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IPV)，其接種紀錄請透過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(VACC)上傳。
4.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於114年3月20日調整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之代碼為 RSV，原 RSV_GSK 之疫苗代碼已停用。自114年8月新增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之代碼 RSV_mAb 及 RSV_mAb_S。
5. 活性減毒流感疫苗代碼為 LAIV，自114年10月13日啟用。